推薦函

本推薦人\_\_\_\_\_\_\_\_\_\_\_\_\_\_同意遵守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遴選辦法之規定，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以下簡稱貴會)推薦\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為貴會第二十屆董事候選人，其願任董事候選人同意書如附件一（一式二份），學經歷如附件二。若候選人之願任董事候選人同意書、相關學經歷及本推薦人所填具之資料有所不實，本推薦人願無條件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推薦人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畢業系所名稱 |  | 畢業  年月 | 民國 年 月 |
| 身份證  字號 |  | 連絡  電話 | (住 家)：  (辦公室)：  (行動電話) ：\_\_\_\_\_\_\_\_\_\_\_\_\_\_\_ |
| 連絡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段　　巷　　弄  　　　市　　　市區　　里　　　路(街)　　　號　　　樓之 | |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個人資料取得聲明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下稱本會)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為徵求推薦董事候選人辦理董事遴選，本會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建檔。

2. 蒐集範圍及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連絡地址、連絡電話、畢業系所名稱等，詳如「推薦函」。

3. 利用期間及地區：在本校校務所及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及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將於董事遴選作業及主管機關查核需要期間利用上述資料。

4. 利用對象及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為達前述蒐集之目的，將於必要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聯繫或通知等；亦將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提供予第三人如主管機關及其他為達蒐集之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

5. 您得依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